

**东政办发〔2019〕72号**  
**包头市东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东河区2019年玉米、大豆、马铃薯生产者补贴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驻区、区属各相关部门、单位，两镇：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东河区2019年玉米、大豆、马铃薯生产者补贴制度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包头市东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0月22日

东河区2019年玉米、大豆、马铃薯生产者补贴制度实施方案

根据《2019年包头市玉米、大豆和马铃薯生产者补贴制度实施方案》的文件精神，为加快种植结构调整，稳定玉米种植，扩大大豆种植面积，结合东河区实际情况，特制定东河区2019年玉米、大豆、马铃薯生产者补贴资金发放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包头市文件精神，建立玉米、大豆、马铃薯生产者补贴制度，实现补贴机制相衔接，促进种植结构调整，加快实施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高农业发展的质量和效益，保障优势产区农民种粮收益基本稳定。

二、主要内容

（一）补贴范围和补贴对象。玉米、大豆、马铃薯补贴范围和补贴对象为2019年在东河区合法耕地上种植玉米、大豆、马铃薯的实际生产者（农户、合作社或企业等），其中玉米生产者补贴包括青贮种

植。各镇要认真审核种植面积及耕地性质，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确定为合法耕地：原计税耕地（在册耕地）；二轮土地承包范围的耕地；自然资源局划定的《农村土地利用现状二级分类》耕地；经区政府及上级机关批准合法开垦的耕地。

（二）补贴标准。东河区 2019 年玉米、大豆、马铃薯补贴标准是根据上级对旗县区核定下达的补贴额度以及我区各镇政府上报的玉米、大豆、马铃薯播种面积和产量因素测算确定的，播种面积和产量各占分配比例的 50%。具体补贴标准如下：播种面积补贴额=面积补贴分配总额÷合法耕地种植总面积×每户合法土地种植面积。产量补贴额=产量补贴分配总额÷总积分数×每户实际积分数。（注：产量补贴额分配方法按积分制计算：玉米生产者年生产玉米 1000 斤/亩以上记 1 分（马铃薯生产者生产 4000 斤/亩以上记 1 分）；大豆生产者年生产大豆 250 斤/亩以上记 2 分；大豆、玉米生产者进行间作套种年生产套种玉米 950 斤/亩、大豆 200 斤/亩以上记 3 分）。

（三）受补条件。受补贴户必须有合法的土地承包合同，且为玉米、大豆、马铃薯种植生产者。同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补贴：在国家已经退耕或自治区以上部门规划要求退耕的土地上种植的；在未经批准开垦的土地或者在禁止开垦的土地上种植的；在河滩险地、行洪道、滞洪区、国有水库库底等土地上种植的；毁林开垦、破坏草原种植的；五是荒地造林项目用地、林间地种植的；过量使用农药或使用违禁农药造成粮食安全和环境污染的；秸秆未收贮或还田进行焚烧污染环境的；采用覆膜种植但拒不接受地膜回收污染环境的；其他不允许的地块种植玉米、大豆、马铃薯的。发生以上任意一种行为的，取消当年或下一年生产者补贴。

（四）补贴资金管理 with 拨付。将玉米、大豆、马铃薯补贴资金纳入粮食风险基金专户管理，与专户内其他补助资金分账核算，单独反映。区财政局根据各镇政府审核上报的花名册，将补贴资金通过“一卡通”及时、足额兑付给生产者。对于流转土地的农户，由实际生产者领取，如由土地承包经营权人领取补贴的，镇政府要引导土地承包经营权人相应减少土地流转费用，确保让玉米、大豆生产者真正受益。

### 三、具体流程

各镇认真核实玉米、大豆、马铃薯本年度实际种植面积，如实落实补贴政策，具体流程如下：

（一）申报、编册、公示。生产者向所在村委员会上报合法玉米、大豆、马铃薯种植面积、地块名称等基本信息，各镇下派工作队组织村干部、村民代表组成工作组深入到户认真核实本年度种植情况，同时玉米、大豆、马铃薯种植户在花名册上签字按手印确认，对于耕地流转的生产者，需提供土地流转合同或土地承包凭证，由各镇审核存档复印件。各镇组织各村将核实后的种植花名册在村公告栏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7天，公示无异议后，村主要领导签字盖章，汇总上报所在镇。花名册包括种植者姓名、身份证号码、一卡通号、合法玉米、大豆、马铃薯实际种植面积、地块名称、生产者签字等（附件2、3、4）。

（二）调查、公示。各镇组织成立专门工作组对各村上报数据进行认真审核、抽查，汇总各行政村区域内玉米、大豆、马铃薯种植面积，镇主要领导、分管领导签字盖章后将种植面积汇总表（附件5、7、9）、补贴资金汇总表（附件6、8、10）报送区统计、农牧局、财政局。区统计局、农牧局、财政局联合对玉米、大豆、马铃薯种植户申

报的种植面积开展入户抽查调查和地块核实工作，并将无异议的种植花名册在政府门户网站进行第二次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时间不少于7天。公示无异议后汇总的玉米、大豆、马铃薯补贴面积经区政府认定后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同时抄送同级财政部门作为发放补贴依据。

（三）公示、发放。二轮公示结束后，区财政局会同有关部门测算补贴标准，及时安排镇政府根据补贴标准，编制玉米、大豆、马铃薯种植补贴花名册，并录入“一卡通”系统，并将玉米、大豆、马铃薯生产者补贴资金发放花名册按村进行张榜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7天，公示无疑义后进行发放。

#### 四、工作步骤

根据上级工作要求，今年的落实工作分为四个阶段：

一是前期准备阶段（9月25日—10月24日）。建立专门工作机构，组织对各镇、村有关人员进行相关业务培训，利用各种宣传媒介向农户宣传玉米、大豆、马铃薯生产者补贴政策，做到家喻户晓，各镇组织辖区内各村逐户申报。

二是调查核实阶段（10月25日—11月25日）。各镇下派工作队组织村干部深入到户认真核实本年度种植情况，编制花名册上报镇政府，集中力量，逐村抽查，严格审核，登记造册；区统计局、农牧局、财政局根据镇政府上报情况，联合完成抽查核实工作，将公示后的补贴面积上报市主管部门。

三是资金发放阶段（11月26日—12月20日）。区财政局依据上级拨付资金总额和两镇上报的面积情况，经区玉米、大豆、马铃薯生产者补贴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确定后，按照玉米、大豆、马铃薯生产者

补贴发放清册，通过“一卡通”系统发放。

四是检查验收阶段（12月21日—12月30日）。区玉米、大豆、马铃薯生产者补贴工作领导小组组织有关人员对各镇补贴资金发放情况进行认真检查验收，对发放迟缓、发放不到位的，要督促限期整改，整改不到位的要予以问责，确保如期发放到位。

## 五、组织实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为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保证玉米、大豆、马铃薯生产者补贴工作顺利实施，成立分管区长为组长，区财政局、农牧局主要领导为副组长，区统计局、自然资源分局、审计局、信访局、沙尔沁镇、河东镇等部门为成员的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农牧局，按照区政府统一部署，研究解决玉米、大豆、马铃薯生产者补贴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统筹协调相关部门，顺利实施我区玉米、大豆、马铃薯生产者补贴工作。

（二）强化责任落实。区政府是补贴政策的实施主体。各镇负责具体实施，行政一把手为第一责任人，承担主要责任。区发改委负责玉米、大豆、马铃薯生产成本收益和市场价格监测工作，区财政局负责对补贴资金的测算、拨付、发放等工作，区农牧局负责对补贴申报情况进行安排和汇总等工作，区自然资源分局负责土地用途监测、核实工作，区统计局、农牧局、财政局负责种植面积抽查调查、核实工作。

（三）加强监督检查。一是加大媒体宣传力度公布监督电话，广泛接受群众监督（0472-6933033；0472-4388376）。二是组织相关部门进行事前、事后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对弄虚作假、挤占、挪用、套取补贴资金等违法行为，依法给予严肃处理，并严肃追究申

报、审核过程中相关责任人责任，情节严重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四）做好政策宣传。各有关部门要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宣传标语、报纸等形式将此政策宣传到位，使用群众听得懂的语言广泛宣传，增强政策透明度，使广大群众清楚地了解玉米、大豆、马铃薯生产者补贴政策的意义，掌握补贴对象、标准、兑付方式和时间等政策要点，做到心中有数，赢取群众对补贴政策的理解和支持。

（五）建立保障机制。补贴工作政策性强，工作量大，涉及面广，各镇要据实核查补贴对象提供的相关资料，安排工作能力强、办事效率高的专业人员具体负责。从事补贴资金发放工作的相关人员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必须认真审核申报材料，严格遵守补贴资金发放政策，建立谁经手谁负责责任制，对不认真、不负责、不作为、乱作为行为一经发现严肃处理，禁止村集体代领补贴资金，禁止用补贴资金抵扣种植户所欠各种费用。各镇是信访维稳第一责任人，一定要认真核实耕地性质等工作，确保补贴资金发放公正、合法，保证社会秩序稳定。

# 包东政办发〔2019〕60号

## 包头市东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东河区部分退役士兵社会保险接续工作联席会议和工作专班制度》的通知

驻区、区属各相关部门、单位，各镇、街道办事处：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东河区部分退役士兵社会保险接续工作联席会议和工作专班制度》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包头市东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9月16日

东河区部分退役士兵社会保险接续工作联席会议和工作专班制度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解决部分退役士兵社会保险问题的意见〉的通知》（厅字〔2019〕3号）和《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部分退役士兵社会保险问题的通知》（内政办字〔2019〕43号）精神，为切实做好东河区部分退役士兵社会保险接续工作，按照东河区委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有关要求，决定建立东河区部分退役士兵社会保险接续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统筹推进退役士兵社会保险接续工作。

#### 一、联席会议组成人员

召集人：白继全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局长

成员：柴祥 区人武部军事科参谋

王建新 区委网信办副主任

郝丽 区民政局副局长

刘瑞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

苏玲凤 区财政局党组成员、财政收付中心主任  
张建刚 区人社局副局长  
柴雅婷 区医保局副局长  
间招全 区审计局副局长  
高 勇 区信访局副局长  
张 杰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马立鑫 区税务局党委委员  
史美红 河东镇副镇长  
付二润 沙尔沁镇副镇长  
郭春晖 南门外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肖岩峰 和平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张改英 回民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刘美峰 西脑包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杨 成 财神庙办事处社区综合服务中心主任  
张艳萍 南圪洞街道办事处主任  
王继东 东站办事处社区综合服务中心主任  
高瑞平 铁西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薛 斌 河东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斐婷婷 天骄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殷 媛 东兴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李 哲 北梁服务中心（杨圪塆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王建永 区民政局社会救助科股长  
刘军梅 区财政局综合股股长  
班国俊 区财政局国资股股长

戴云飞 区社会保险中心副主任

郅晓明 区医保局业务股负责人

谢俊峰 区税务局社会保险费和非税收入科副科长

贾友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办公室负责人

李婷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业务股负责人

乔岩 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负责人

## 二、工作专班组成人员

主任：刘瑞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

副主任：贾友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办公室负责人

戴云飞 区社会保险中心副主任

成员：刘军梅 区财政局综合股股长

王建永 区民政局社会救助股股长

申瑞雪 区社会保险中心基金财务股副股长

郅晓明 区医保局业务股负责人

谢俊峰 区税务局社会保险和非税收入科副科长

李婷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业务股负责人

乔岩 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负责人

## 三、主要职责及分工

### （一）主要职责

组织指导全区部分退役士兵社会保险接续工作；研究制定配套实施细则、办法措施；及时汇总梳理工作进展情况，总结成绩经验、分析矛盾问题、提出对策措施；协调解决执行中的重大难点热点问题；跟踪指导落实，适时进行督导检查；承办区委政府领导同志指示部署的相关退役士兵社会保险接续事项。

## （二）任务分工

各成员单位在承办联席会议确定事项、做好本系统符合条件退役士兵社会保险接续工作的同时，负责以下工作。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整体工作的统筹协调、方案制定、安排部署、组织实施、政策解释、总结上报等工作。

区民政局：负责核对当月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特困救助供养人员身份。

区财政局：负责按照自治区确定的中央财政和自治区、盟市、旗县区财政补助比例要求，及时拨付中央、自治区、包头市和区本级配套补助资金，加强资金管理；协调上级财政落实相应配套补助资金。

区人社局：负责退役士兵基本养老保险接续经办解释和业务办理，计算需要补缴的单位和个人应缴资金；协助做好对区属国有企业缴费能力认定工作。

区审计局：负责退役士兵基本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经费使用和管理的审计等工作。

区医保局：负责退役士兵基本医疗保险接续经办解释和业务办理。

区税务局：负责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统一要求落实城镇职工社会保险费征收划转工作，按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区委网信办、区公安局、区信访局：按照各自工作职责，协助做好退役士兵社保接续工作。

区人武部：积极协助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做好退役士兵相关情况及身份的核查认定工作。

各镇、街道办事处：负责牵头做好历年接收安置退役士兵的区属国有企业或其主管部门不存在或缴纳确有困难的认定工作；负责本辖

区部分退役士兵社会保险接续工作具体组织实施。

#### 四、工作制度

联席会议根据工作需要视情召开，由召集人负责召集。出席人员为联席会议成员、工作专班人员。可根据需要邀请有关部门相关同志列席。会议的主要任务是：研究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解决部分退役士兵社会保险问题的决策部署和指示要求；研究决定需要东河区层面明确的办法措施；研究政策推进施行中的重大问题；结合实际听取重点工作情况报告；研究其它需要区级联席会议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

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有关人员组成社保接续工作专班，负责全区组织实施退役士兵社保接续日常工作。工作专班会议原则上每周召开一次。各镇、街道办事处退役士兵社会保险接续工作要落实周报告制度，在退役士兵社会保险接续工作开展期间，于每周三上午 12 时前将一周工作进展情况报送区退役士兵社会保险接续工作专班。

#### 五、工作部署及要求

##### （一）工作准备阶段（2019 年 8 月 10 日前）

1、开展政策培训。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牵头已组织市相关部门、各旗县区退役军人事务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有关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区人社、医保部门要组织本系统专业人员培训，确保经办机构全面掌握政策标准，规范统一工作流程。

2、媒体发布公告。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人社局和医保局要按照国家、自治区和包头市统一宣传口径，充分利用主流媒体和新媒体，向社会发布解决部分退役军人社会保险问题的相关政策。各镇（街道）、村（社区）退役军人服务站，利用新媒体、宣传栏、宣传单等宣传和

张贴退役士兵社保接续《公告》和《业务经办流程》，为广大退役士兵在居家就近便利条件下提供相关服务。接收安置退役士兵的各相关部门、企事业单位按系统组织实施，积极协助做好本系统符合条件退役士兵的社保接续政策宣传工作。

3、建立受理窗口。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服务中心和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为基本经办机构，分别建立“一门受理、协同办理”窗口，各村（社区）退役军人服务站做辅助协调工作。社保、医保部门要设立退役军人绿色通道窗口。重点落实“定人、定岗、定职”工作，全面做好受理申请所需的设施设备等准备工作。

## （二）工作实施阶段（2019年8月11日至12月15日）

1、受理申请。全区各级退役军人服务经办机构按照自下而上的原则，受理符合条件退役士兵提交的申请资料。需要参加社会保险或补缴社会保险费的退役士兵，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退役证明，向户籍所在地退役军人服务经办机构申领并填写《补缴社会保险个人申请表》。原接收安置单位存在的，退役士兵将所需材料提交原接收安置单位；原接收安置单位已不存在的，提交给其上级主管部门。原接收安置单位或其上级主管部门收齐申请材料后，交到单位住址所在地退役军人服务经办机构。其它情况的，由退役士兵本人将所需材料交给户籍所在地退役军人服务经办机构。各级退役军人服务经办机构收齐退役士兵或接收安置单位提交的申请资料后，组织工作人员将相关资料准确录入退役军人事务部统一开发的《部分退役士兵社会保险接续信息系统》，为下步分类核查工作做好必要的基础准备工作。退役士兵提出申请截止时间为2019年12月31日，之后不再受理。

2、分类转办。各级退役军人服务经办机构收齐退役士兵或接收安

置单位提交的申请资料后，根据退役士兵提交的最近时间参保缴费记录信息按参保地进行分类。在本级社保经办机构参保的，由本级退役军人事务主管部门核查认定；非本级社保经办机构参保的，将退役士兵申请资料按参保地分别整理打包并登记成册，分批转交退役士兵参保地对应退役军人事务主管部门进行核查认定。

3、核查认定。各级退役军人事务主管部门对本级范围内退役士兵分期分批进行核查。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人武部重点核查申请人员服役经历和退出现役方式，核定申请人员是否符合条件，对档案材料不全的共商处理，特殊情况提交市退役士兵社保接续工作专班审定。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根据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提交的申请信息数据进行核对，认定断缴时间，计算需要补缴的单位和个人应缴费资金，并反馈给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4、经费测算。区退役士兵社保接续工作专班具体负责经费测算工作，依据申请登记的符合条件人数，对单位和人员欠缴断保情况及需要补缴资金进行统计测算。经费测算数据于8月25日前以旗县区为单位上报市退役士兵社会保险接续工作专班，同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区财政局按照自治区确定的中央财政和自治区、盟市、旗县区财政补助比例要求，及时落实本级财政配套资金。区财政局及时对接市财政局、自治区财政厅，拨付中央、自治区、包头市配套补助资金，加强资金管理，落实相应配套补助资金。

5、参保缴费。核查认定工作完成后，基本养老保险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或原安置单位（或其上级主管部门）收齐个人缴费部分后，向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缴费；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收到缴费资金后，按政策办理相关手续。基本医疗保险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收齐单位缴费

和个人缴费部分后，向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缴费；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收到缴费资金后，按政策办理相关手续。完成补缴手续后，相关单位应及时将退役士兵社会保险关系转出或办理中断缴费手续。退役士兵参加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存在的问题，按国家规定办理。

### （三）工作总结阶段（2019年12月16日至12月31日）

区退役士兵社会保险接续工作专班将工作完成情况于12月27日前上报市退役士兵社会保险接续工作专班。

东河区人民政府公报